

平罗法院高效执结346万元欠款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余亮)“太感谢你们了,346万余元全部到账了!从申请执行到款清案结,不到一个月。”近日,宁夏某建设公司负责人拿到执行款时,向平罗县人民法院法官连连道谢。这起高效执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不仅为申请企业挽回了重大经济损失,更通过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为优化营商环境写下了注脚。

2021年,宁夏某建设公司中标了宁夏

某股份有限公司的某工程项目。工程完工后,因对方拖欠工程款,公司诉至法院。经法院判决,被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平罗县法院法官迅速梳理卷宗,制定执行方案,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就在此时,被执行人主动联系法院,解释称欠款系因总包单位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所致,自身

企业正面临新的招标业务,同时背负着人工工资、社保、税款等刚性支出,希望法院暂不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给予一定履行宽限期。

了解到被执行人的实际困难,法官没有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秉持“活封”“活扣”理念,积极搭建沟通桥梁,通过线上查控与线下调查,精准掌握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同时,耐心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倾听诉求。对申请执行人,细

致释法明理,分析强硬执行可能对双方合作造成的破坏,以及对被执行人企业生存带来的风险;对被执行人,则反复强调履约义务,督促其制定还款计划。

经过多轮协商,申请执行人最终同意给予被执行人履行期限,并减免部分利息。被执行人也在宽限期内,一次性筹措346万余元执行案款,足额支付给申请执行人。至此,案件实现“案结事了”,最大程度降低了对企业经营的冲击。

平罗县开展培训为人民调解员“充电”

本报讯(通讯员 海满)近日,平罗县司法局举办全县人民调解员专题业务培训,各乡镇、社区及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调解员共66人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通报了2026年第一季度人民调解案件评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损害赔偿纠纷赔偿标准把握不准等问题,授课老师以3起交通事故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工伤死亡赔偿纠纷的典型案例分析,详细拆解责任划分、赔偿项目认定及计算标准,明确赔付范围、后续治疗费等焦点,传授沟通技巧与核算方法,帮助调解员精准把握调解思路与赔付

尺度。同时,围绕日常文书使用有误差、卷宗制作不规范等问题,授课老师从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填写、卷宗排序到归档装订进行了全流程规范指导,重点讲解调解笔录、协议书、回访记录等关键文书填写要求,细化材料完整性、逻辑连贯性标准。

“这次培训内容实在,案例也生动接地气,让我们在规范调解、处理复杂纠纷上都得到了明显提升。我们要把学到的知识都用到日常工作中,把调解工作做细做实,真正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一名社区人民调解员说。

出租房变成脱管房? 检察建议来上“安全锁”

本报通讯员 何楠 文/图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联合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及流动人口密集区的出租房、公寓进行“地毯式”排查。

近日,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利用出租屋隐蔽性强、人员往来复杂、监管缺位的漏洞,将“出租房”变成了犯罪的“据点”。房屋出租方未对承租人身份、实际用途进行任何核实,更未履行法定的登记备案义务。

案件背后暴露出的出租房管理漏洞,引起了办案团队的高度重视。如果房屋出租方能够依法履行登记备案义务,如果在备案后相关部门能够及时发现异常租赁情况,这些孩子的遭遇是否可以避免?

随即,办案人员联合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及流动人口密集区的出租

房、公寓进行了“地毯式”排查。重点检查了出租房是否按照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是否向公安机关报送租赁信息、是否存在向未成年人单独出租房屋未履行报备义务等情形,并对发现的涉未成年人异常情况及时干预。

检查过程中,检察官同步开展普法宣传,向出租方、承租人讲解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法定义务与违法后果。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平罗县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直击出租屋管理痛点。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措施,逐项落实检察建议内容。

“我是抱着最后一次寻找父亲的念头来的,第一眼见到他真的很激动。”近日,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长城派出所内,从浙江来此寻亲的唐女士和失散18年的父亲紧紧相拥,泣不成声。

2008年6月,56岁的唐某从四川老家离家打工,刚开始与家中还有断断续续的联系,到后面便音信全无。随着时间的推移,嫁到浙江的唐女士对父亲越发思念。“后来我看到‘宝贝回家’公益网站可以帮助寻亲人,便登记了父亲的信息。”今年年初,“宝贝回家”终于向唐女士反馈了一条重要信息,其父亲曾在甘肃某地打工。唐女士随即联系到了甘肃当地派出所,核实到父亲在甘肃打工5年后,在13年前辗转到了石嘴山一养殖场工作,目前是否仍在石嘴山当

地,无从知晓。

今年年初,长城派出所民警刘文清曾处置过辖区的一起纠纷警情。“当时,七旬的唐某拖欠了房东1500元房租,房东在多次索要未果后,坚持要在当晚将唐某赶出出租屋。”唐某声称自己打零工的工资还没结算,后续一定会补上。在民警的担保下,房东对唐某租住时间予以宽限。“当时询问他的时候,唐某说自己是四川人,问到有没有家人的时候,他闭口不言。”自此,这个老人给刘文清留下了深刻印象。

谁能想到,一纸胜诉判决,竟成了谢某长达10年的心结。当拿到检察机关发放的司法救助金时,这位老人瞬间红了眼眶。这场跨越近10年的劳务纠纷,在检察机关的温情救助中,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谢某曾是一名军人,退役后,他靠打零工维持全家生活。2015年,谢某带着儿子、儿媳在一个建筑工地务工。工程结束后,工地老板未按时支付三人近万元的劳动报酬,谢某多次讨薪无果,无奈之下踏上了维权之路。后经过人民法院审理,胜诉判决很快送达谢某手中,这本该是讨薪的“终点线”,但现实却给了他沉重的一击。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核查,被

执行人名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陷入了僵局。

转机出现在检察机关开展的一次治理欠薪专项活动中。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在梳理线索时,敏锐捕捉到了谢某的案件。随后,检察官迅速对接大武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谢某退役军人身份及每月生活补助发放情况,随后上门实地走访核查,全面厘清案件执行现状。

谢某现年60岁,儿子因务工意外伤

了腿,儿媳没有工作,家中还有2个年幼的孙子需要抚养,其老伴又常年患病住院,一家六口的生计全压在他肩上。

检察官在详细了解谢某家庭状况与实际生活困难的同时,耐心向其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救助政策。在确认谢某符合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后,立即开启“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案件受理后,该院加快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

审核、报批、发放全流程,将司法救助金及时送到谢某手中。这笔救助金,不仅填补了其家庭生活的缺口,更解除了医疗开销的燃眉之急,让谢某卸下了压在心头的“千斤担”。

拿到救助决定书的那一刻,谢某的声音几度哽咽:“为了这笔钱,我奔波了近10年,我以为钱再也回不来了。”他紧紧握住检察官的手,一遍遍重复着“谢谢”。这份迟来的慰藉,让他感受到了被牵挂、被守护的温暖。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数字赋能+多元联动 青铜峡检察院全链条治理欠薪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马彦坤)从去年底到今年初,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以“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为抓手,创新构建“数字赋能发现线索、多元联动化解纠纷、司法救助兜底保障、源头治理防范风险”的全链条工作体系,用检察温度守护农民工“钱袋子”。专项活动期间共办理涉欠薪案件8件,涉欠薪金额75万余元,涉及建设工程、劳务合同纠纷等多个领域。

打破传统“被动受案”模式,依托数字检察技术打造精准监督利器。该院

应用大数据模型比对施工许可、工资保证金缴纳数据,精准锁定115个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建设项目。从个案深挖群体性欠薪线索,整合12345政务热线欠薪信息,协同人社部门督促企业为53名农民工兑付欠薪71万余元,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监督效果。

凝聚多方合力,构建“检察+”协同治理格局。前端在综治中心设维权咨询窗口,联合司法局等部门会商研判6次,跟进执行到位6件,6万余元。中端联合法

院开展“背靠背”调解,高效化解欠薪案6件,2万余元。后端通过“检察+法院+行政”协同模式约束失信企业,22天为农民工全额追回欠薪2万余元。

建立闭环工作流程,确保农民工权益“不悬空”。该院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固定关键证据6份,帮助追回欠薪6700元。建立“支持起诉—督促履行—跟踪回访”办案流程,联动法院为3名外地农民工追回劳务费1.35万元。通过“检+援”双向移送办案模式,为5名农民工匹配法律援助律师,启动“24小时调查+48

小时梳理”快速通道,让维权“有底气、不慌张”。坚持“救急救难”,对因欠薪陷入困境的农民工发放司法救助金,联动民政、人社部门提供长效帮扶。

坚持办案与宣传并重,营造根治欠薪的良好法治氛围。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绿色窗口”,快速受理欠薪线索;精选典型案例支持起诉案例,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以案释法,解读支持起诉范围与条件,提升公众对检察职能的认知,拓宽线索来源,让法治成为农民工的“护身符”。

红寺堡检察院开展“典型案例大家谈”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盼盼)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大家谈”专题警示教育

活动。活动中,集中学习了领导干部严重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深刻揭示了违纪违法领导干部背弃初心使命,丧失纪法底线,背离正确政绩观,把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最终受到党纪国法严惩的蜕变过程,教训极为深刻,为全体干警敲响了警钟。

在研讨交流环节,5名干警结合检察职能与岗位职责分享了学习体会。该院副检察长李永福表示,领导干部必须带头严守纪律规矩,履行主体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刑事检察人员张淑燕谈到,将以案为鉴规范司法行为,坚守法治底线,让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考验;民事行政检察人员周少帅表示,要牢记为民宗旨,审慎行使监督职权;办公室副主任安靖国结合综合管理工作,强调要严守纪律规矩,规范权力运行,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以过硬作风维护检察形象与司法公信。此次“典型案例大家谈”活动,既是一次深刻的思想洗礼,也是一次严肃的纪律教育。

利通检察携手妇联共护未成年人

本报讯(通讯员 顾婷)近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应邀为青铜峡市妇联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授课,围绕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体系及强制报告制度进行专题讲解,百余名妇联干部参训。

培训中,检察官系统阐释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的立法背景与协同机制,明确了基层妇联干部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中的法律责任与重要作用。课程重点解读了强制报告制度出台背景、形成历程、内容意义以及如何落实等,通过播放宣传片、讲解真实案例等方式,引导妇联干部充分认识到该制度对保护未成年人的重

大保护和必要性,强调“强制报告是法定义务,不是道德选择”。“每一份及时的报告,都可能是一次关键的干预,一次希望的托举。”检察官呼吁大家在工作生活中多观察、多留心、多询问,保持高度敏感,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合力筑起未成年人“防护网”。

要性和必要性,强调“强制报告是法定义务,不是道德选择”。“每一份及时的报告,都可能是一次关键的干预,一次希望的托举。”检察官呼吁大家在工作生活中多观察、多留心、多询问,保持高度敏感,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合力筑起未成年人“防护网”。

盐池县检察院检察官与家长面对面共话家庭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施施 张玲玲)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团队走进盐池县第二小学,面向百余位学生家长开展了“履行监护职责,护航少年成长”专题法治讲座,以专业法律知识赋能家庭教育,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坚实屏障。

讲座围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系统阐释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为“国事”的重要意义。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释明监护人需承担的安全保障、情感关注、法治教育、安全教育等核心责任,警示教育于履职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引导家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针对家长最关注的安全问题,讲座直击性侵犯、校园欺凌、进出娱乐场所三大核心风险,以案释法、以法明理。结合办案数据揭示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中熟人作案比例高、网络侵害风险大的特



点,指导家长普及性教育、明确隐私边界,教会孩子拒绝与求助;解读学生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的有关规定,明确欺凌行为的法律后果,引导家长做好“双向引导”,既教育孩子不施暴,也教会孩子遇到欺凌不隐忍;提醒家长密

切关注孩子的交友情况,严防孩子误入歧途。“这节课太及时了,原来很多我们忽略的小事,都是法律红线!”家长李先生感慨道,讲座内容干货满满,增强了自己依法育儿的意识和能力。

吴忠市检察院第四党支部入选“四强”党支部

本报讯(通讯员 黄爱萍)近日,吴忠市直机关工委公布首批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命名名单,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党支部获此殊荣。

近年来,该院第四党支部秉持“党建带队建、党风正检风、党强业强”理念,以“执润我心·检融我行”党建品牌建设为抓手,着力创建“四强”党支部,全面加强党建工作。支部连续8年保持“五星级基层党组织”,被自治区党委评为“全区先进基层党组织”,被吴忠市直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十佳党建优质服务品牌”“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示范点”。支部党员获“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区政法英模”“全区巾帼文明标兵”及市级“优秀共产党员”“微党课比赛”优秀奖等多项荣誉。

创建工作中,该支部坚持“五星”引领与“四强”建设同频共振。聚焦政治功能强,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压实“一岗双责”发挥党支部书记“头雁”作用,形成团结协作、真抓实干的格局。推动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开展党员先锋示范岗、“我身边的榜样”、“厚德载‘吴’”“党员之星”评选,激励党员当先锋、作表率。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互促。5件案件入选全区刑行交叉典型案例,2个监督模型在第一届全区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大赛中获一等奖,判例交付执行、涉企财产刑执行监督、派驻看守所检察监督3项工作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

同心检察三维发力守护古生物化石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周璐)自盗挖贩卖古生物化石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涉“龙骨”违法犯罪,办理涉古生物化石相关案件9件27人,实现刑事打击、公益修复、源头治理一体推进,切实守护好县域古生物化石资源与生态环境安全。

聚焦从严打击,强化司法震慑。该院选派骨干赴外地学习,全面掌握县域及域外涉化石犯罪态势。通过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会商研判,统一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倒卖文物罪3个罪名的司法认定标准。坚持依法从严导向,派员提前介入案件侦查,引导公安机关规范取证、固定证据,严格落实“三同步”机制。专项行动中,提前介入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刑事案件3件,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件11人,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件16人,批准逮捕7人。

深化一体履职,凝聚保护合力。充分发挥刑事、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

优势,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推进公益修复和行政监督。针对马高庄乡郭大湾村折毁沟非法盗挖线索,依法向同心县自然资源局立案并启动磋商,督促全面履行监管职责。自然资源局已排查封堵盗洞56个,安全隐患彻底清零。加强与公安、法院、行政机关协同联动,常态化开展会商研判,统一证据标准与量刑尺度。主动摸排公益诉讼线索2条,并同步开展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取证工作,以检察监督推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做实普法宣教,延伸监督触角。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将法治宣传与社区矫正、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联合司法局对解矫人员进行回访,及时发现2名解矫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线索。组织社区矫正及解矫人员旁听倒卖文物(收购龙骨)案庭审并强化警示教育。深入重点乡镇、重点村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活动1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700余份,增强群众古生物化石保护意识。